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7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立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玖萬零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一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李立宇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8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.1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02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
03 590,388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
04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
05 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6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
07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
08 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
10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
11 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12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
13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14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
15 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2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5 力。

2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